



爭Sir

自小商場打滾，見盡各種營商手法，相信做人做生意最緊要公道。為公為私熟悉競爭法，經常提醒商家朋友要取之有道：消費者則要精明醒目，免當「水魚」任人魚肉。（本欄隔周刊出）

做生意都要識守法

內子（又名爭太）師奶一名，平日去街市也「格價格到盡」的她，這天興致勃勃地告訴我剛出了一個「4G Plan」（流動通信服務計劃），每月5GB數據才盛惠70多元！這時才知道原來早前電信商又爆減價戰，有電信高層更揚言：「如果有競爭對手想平過我哋，佢今日出，我今晚就跟。」

此情此景，在九十年代都是匪夷所思的。回想1995年前本港固網電信業仍屬專營權時代，後來政府才逐步開放市場。流動電信方面，政府亦發出多個營辦商牌照，並在1999年推出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，市場競爭更趨激烈。現時，各類電信服務市場均已開放，各電信商不時推出不同的收費計劃及更多創新技術與服務，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，直接受惠。

打破既定營商手法

其實，除了電信服務外，消費者在其他範疇亦享受着競爭帶來的好處。

例如銀行利率。須知道很多年以前，銀行某些類別的存款利率上限，乃受制於香港銀行公會的《利率規則》，即使派出iMoney的「好息達人」格價也無用武之地，皆因利率上

限受規管，存戶選擇有限。後來《利率規則》在1994年起逐步放寬，至2001年全面撤銷，容讓銀行在釐定息率及產品革新方面有更大自由度及靈活性。

的確，香港從20多年前起研究引入競爭政策，過程一路下來可謂殊不容易，要針對的除了市場結構性障礙外，更多恐怕是一些既定的營商觀念和手法。

直至《競爭條例》於2015年12月全面生效，街頭街尾更是議論紛紛。猶記得《條例》未生效前，不同零售商的手機均以公價發售，分別或許只是硬塞幾份如「毛巾牙刷套裝」等「唔等使」的贈品而已。到了《條例》生效那天，據報道零售商稱因為不用再跟隨供應商的建議零售價格，多間連鎖店便牽頭劈價售賣手機，某些型號更減價達千多元；波鞋街店舖更在自由定價下，紛紛以折扣優惠搶客，最開心的要算是顧客了。

打擊反競爭行為

話說回這條《競爭條例》，經過十多年的蘊釀、諮詢和立法，終於在2015年12月14日全面生效。《條例》通過三項競爭守則，禁止以下三類行為：

- 第一行為守則：競爭對手之間訂立或從事有損競爭的協議或經協調做法，包括圍標、合謀定價、瓜分市場及限制產量等；

- 第二行為守則：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去損害競爭；

- 合併守則：大幅減弱競爭的合併（目前僅適用於電信業）

由此可見，《條例》規管各行各業，涵蓋的商業行為亦相當廣泛，營商者不可不知；同時由於反競爭行為往往牽涉消費者權益，因此與普羅大眾亦有切身關係。為公為私，筆者當仁不讓借此欄目與大家分享心得，望商家取之有道，消費者毋用任人魚肉，便功德無量了。FM

（本欄內容由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供，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，並非為《競爭條例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。）

